

关于向李婧送达 《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

李婧：

你请求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奥运村派出所针对2024年6月10日申请人的报警事项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本机关于2025年7月14日予以受理。2025年10月11日，本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朝政复字〔2025〕1560号），并向你邮寄送达，后因你拒收邮件，该邮件被退信处理。现向你公告送达以上《行政复议决定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行政复议接待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5号）领取，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2025年10月27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朝政复字〔2025〕1560号

申请人：李婧，女，1982年5月23日出生，住宁夏西吉县平峰镇李堡村李埂组01-003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奥运村派出所，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拂林路甲9号

单位负责人：贾连宇，职务：所长

申请人李婧认为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奥运村派出所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于2025年6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补正后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因情况复杂，本机关依法延长案件审理期限30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2024年6月10日的报警事项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2024年6月10日，其与北京快乐阿姨家政公司的苟老师在美立方4号楼4单元1008因住宿问题发生纠纷，遭苟老师多次殴打。申请人试图录像取证时，手机被抢夺，个人物品被打砸。在生命安全受威胁的情况下，申请人两次拨打110报警，但被申请人未出警。后被申请人民警到场后，不仅未制止苟老师的违法行为，反而教唆苟老师报假警，谎称申请人在办公场所滞留、扰乱秩序；民警还在现场称“李婧有精神病”，并纵容苟老师当着民警的面多次殴打申请人，包括掐脖子拖拽、摔打头部、殴打面部及胳膊等，



导致申请人头部受伤昏迷、面部肿胀、胳膊及颈部淤青。申请人称，其当天被被申请人民警送往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抢救，但被申请人与医院医生勾结，篡改病历、毁灭证据，拒不提供2024年6月10日的病历，且未记录颈部被掐紫的伤情。2024年7月，申请人多次拨打12345投诉，但被申请人仍不处理案件，还勾结宁夏驻京办将申请人送回原籍，故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2024年6月10日，李婧报警称在美立方4号楼1单元1008租房纠纷，对方打我。我单位经工作，李婧反映的情况无违法犯罪情况，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民警对其进行告知。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综上，我单位认为对李婧的报案请求已履行出警、处警、调查、告知等法定职责，不存在不履职的情况，建议复议机关驳回该人复议请求。

本机关审理查明：

2024年6月10日，被申请人接到涉案警情，一女子报在美立方4号楼1单元1008发生纠纷。

同日，被申请人就诊断证明书制作照片制作说明并就执法记录仪记录答复情况制作光盘制作说明。

当日，被申请人分别对卢巧娟、苟小侠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2025年6月10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奥运村派出所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奥运村派出所接处警单》；
2. 被申请人对卢巧娟、苟小侠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工作记录》《照片制作说明》《光盘制作说明》及涉案视听资料等。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第七条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据此，被申请人具有管理辖区内治安案件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



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接获申请人报警信息后，经核查确认申请人所报事项无违法犯罪情况，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并已就此向申请人作出口头告知，被申请人已履行相应法定职责，本机关不持异议。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其他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李婧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